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9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宥崑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審理案號：113年度上訴字第86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玫瑰金APPLE行動電話1支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號）及現金新臺幣肆萬參仟玖佰元，應發還陳宥崑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本案遭司法警察機關扣押之玫瑰金APPLE行動電話1支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號）及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3,900元（即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1及16所示之物），未經宣告沒收，且均為聲請人陳宥崑所有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及第317條等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上開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於民國112年4月25日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停車場為警對聲請人及其駕駛之自小客車搜索，當時查扣之物品中之玫瑰金APPLE行動電話1支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並未經原審沒收，另其中扣押之現金46,900元中，亦有43,900元未經原審沒收，而該扣押之物品及現金依扣押物品目錄表記載人所有人/ 持有人/ 保管人為聲請人，應認為聲請人所有之物。又該扣押之行動電話及現金43,900元，經原審判決認定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或無證據證明為本案之犯

01 罪所得，而不予宣告沒收，有原審113年度訴字第212號判決
02 書在卷可憑（見判決書第16-17頁），且依目前事證，亦非
03 本案應沒收或得沒收之物，而與本案犯罪無關，本院認無留
04 存之必要，且此等扣押物除聲請人外，並無第三人主張權
05 利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發還，經核於法並無不
06 合，應予准許。爰依上開規定，將前開行動電話1支及現金
07 中之43,900元發還所有人即聲請人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12 法官 呂明燕
13 法官 邱明弘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7 書記官 陳旻萱